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條例草案最新版本的第 18 和 23 條 (於 2000 年 2 月提交的條例草案第 18 和 22 條)</p>	<p>可以想像的是，根據第 18 條被帶走並轉交警方的簿冊或文件，可能載有個別人士以前甚或目前與藥物有關的活動的個人資料。要是如此，有關人士可能擔心會因這些個人資料落入警方手中而被檢控。</p> <p>第 22 條雖然提供了某種保障，但可能並不足夠。我們建議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擴大第 22 條的範圍，使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因行使第 18 條賦予的權力而得到的所有個人資料，不得在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p>	<p>已接納意見。條例草案最新版本的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為入住治療中心以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或於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此外又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如就有關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事宜要求出示或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則任何因而取得的資料，或任何在上述出示或帶走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均不得接納為根據第 134 章檢控任何康復中或已康復的有癮者的證據。</p>
<p>條例草案最新版</p>	<p>條例草案的第 6(6)和 8(5)條賦權署長可要求申請牌照營辦治療中心或申請豁免證</p>	<p>這些條文特別訂明署長只可要求申請人向他提供他認為與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或</p>

<p>本的第 6 和 8 條</p>	<p>明書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申請。該等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詳情”。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何種詳情。如果申請人屬於個別人士，則署長要求提供的詳情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個人資料”。在這情況下，署長很有可能會因收集個人資料而成為“資料使用者”，受到條例的規定所限制。</p>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與此直接有關：</p> <p>“(1) 除非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否則不得收集資料。”</p> <p>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訂明署長可根據第 6(6) 和 8(5)條索取的詳細資料。</p>	<p>豁免證明書有關的詳情。目前的草擬條文已界定署長可索取的資料的範圍和索取該等資料的目的，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任何人如果認為署長索取的資料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已超乎合適範圍，可根據第 486 章尋求補救。此外，我們準備在稍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訂明何謂“申請人的詳情”。實務守則旨在就發牌程序和其他事宜提供詳細指引。署長在公布守則前會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因此，條例草案毋須逐一訂明署長可索取的詳細資料。</p>
--------------------	--	---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與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摘要

	《戒毒所條例》 第 244 章	《醫院、護養院及 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有毒癮者治療及 康復條例》 第 326 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 心(發牌)條例草案》
制定年份	1968 年	1936 年(1966 年大幅修訂，把私家醫院納入規管之列。)	1960 年	不適用
目標	旨在對使用危險藥物成癮並被裁定犯刑事罪行的人，訂定關於治療及康復護理的條文。	旨在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旨在為有毒癮者和有酒癮者的治療及康復設立中心，以及為與此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旨在就向自願接受對藥物倚賴的治療或其後的康復服務的人提供住宿的藥物倚賴治療中心的發牌、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並就相關和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執法	懲教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戒毒中心院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管制對象	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的人，而法庭信納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經顧及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照顧需要醫療的病人、傷者或衰弱者的機構(包括護養院)，以及</li> </ul>	由於有毒癮或有酒癮，以致對其本人或其他人是危險的，或以致無能力料理	為藥物倚賴者提供住宿和治療的戒毒治療康復中

	<p>的品性及過往行為後，為該人本身及公眾利益着想，該人應在戒毒所接受治療及康復護理一段時期。</p>	<p>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括任何由政府經辦的醫院或留產院，亦不包括《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任何公營醫院。</li> </ul>	<p>其本人或其事務或無能力作一般正常行為，或以致身體失調或精神紊亂的嚴重危險的人。</p>	<p>心。</p>
<p>管制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羈留在戒毒所，期限不得少於由羈留令日期起計 2 個月，但亦不得超逾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li> <li>• 從戒毒所獲釋的人可能要根據懲教署署長發出的監管令接受監管，監管期為該人獲釋之日起計 12 個月。</li> <li>• 任何人不遵守監管令的任何規定，可能根據召回令被召回戒毒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申請人或任何受僱用的人並不是營辦或受僱於有關處所的適當人選；或因與地點、建造、房舍、設備或人手等有關的理由，有關醫院或留產院並不適合作醫院或留產院用途，或作此用途是不當或不宜的；或有關處所並非由符合資格的醫務人員（例如醫生、護士或助產士）掌管或監管，衛生署署長可拒絕註冊。</li> <li>• 衛生署署長可基於任何可使其有權拒絕註冊申請的理由，取消任何人就任何醫院或留產院的註冊；或如有關人士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住戒毒中心的人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遵守下列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院長的要求下，必須留在以及可被羈留在中心，為期不超逾 6 個月（如屬青少年，則為期不超逾 12 個月），由首次入住中心的日期起計；如逃走，則在逃走後 90 天內院長或任何警務人員可將其捉回，並解往、收容和羈留在其逃離的中心；</li> <li>- 接受院長所訂明的治療；</li> <li>- 服從由院長或院長所授權的任何人發出的所有合法命令。</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不少於 4 位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治療或康復服務，以及為該等人士在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提供住宿的地方，或擬用作上述用途的地方，但不包括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的治療中心。</li> <li>•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發出牌照予申請人；署長如覺得申請人並非適當人士，或擬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因面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理由不適合用作治療中心，或擬用作治療中心的地方不符合消防和建築安全規</li> </ul>

		任何其他人在有關醫院或留產院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署長亦可取消註冊。		定，可拒絕發出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在發出牌照時施加條件，特別是與治療中心的房舍、人手和設備有關的條件。</li> </ul>
罰則	<p><b><u>羈留期間</u></b></p> <p>根據本條例被羈留的人如犯了《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61 條所列的任何行為，即屬犯了違反紀律的行為。</p> <p><b><u>獲釋後</u></b></p> <p>任何人不遵守針對其作出的監管令所指明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或被懲教署署長下令召回。</p>	<p>一般來說，任何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就每項罪行被處罰款 1,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按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天另處罰款 5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未經准許而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適用的任何危險藥物或將任何酒類、煙草或工具送往、帶往或拋入中心，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任何人未經院長准許而將任何金錢、衣物、食物、飲品、紙張、書簿、信件或其他物件送交或交付病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li> <li>• 任何受僱於中心的看顧人、護士、受僱人或其他人，如虐待或故意忽略中心內的任何病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無牌營辦／未經豁免而營辦治療中心或對治療中心的管理行使控制權、不遵從停止使用任何地方作為治療中心的命令所作的規定，或犯了與第 18 條有關的罪行(該等罪行大致上均與妨礙行使視察權力有關)，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li> <li>•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或與上述申請有關的事宜作出虛假陳述，或不遵從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的指示所訂的規定，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li> <li>• 任何人參與管理沒有牌</li> </ul>

				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治療中心，可處罰款 10,000 元。
規例／附表	<p>《戒毒所規例》、《戒毒所(綜合)令》、《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和《戒毒所(芝麻灣戒毒所)令》。</p> <p>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10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使本條例更有效地實施而訂立有關規例。</p>	<p>附有訂明費用的附表。</p> <p>首次註冊：6,815 元</p> <p>首次註冊之後的註冊：900 元</p>	<p>《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規例》</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條例條文的施行，訂立規例。</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條例草案條文的施行，概括而言地訂立規例。</p>
上訴	<p>被定罪者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判罪和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因拒絕註冊申請的命令或取消任何註冊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如因被羈留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戒毒中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任何人如因社會福利署署長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或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項決定的通知之後的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 在法院作出感化令前後罪犯經歷的程序

### 法定條文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3(1)條，凡有人\* 因犯某罪行（該罪行並無法律規定固定刑罰）而在法院受審，法院在參照罪犯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考慮有關情況後，可在定罪後作出感化令。如法院認為需要訂明某些規定，以確保該罪犯行為良好或防止該罪犯重犯同一或其他罪行，則感化令可額外規定該罪犯在整段或部分感化期間遵守該等規定（第 298 章第 3(2)條）。

### 感化令發出前

2. 如在任何案件中出现須否作出感化令的問題，而法院指示對有關罪犯進行初步調查，則感化主任須進行該等調查，包括對該罪犯的居所環境進行調查（第 298 章附屬法例《罪犯感化規則》（規則）第 16 條）。在調查期間，感化主任會評估有關情況，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罪犯的品性和態度、支援網絡，以及有助罪犯改過自新的可行計劃。

3. 如罪犯有藥物倚賴問題，感化主任會與罪犯商討可供選擇的戒毒治療方式；如有需要，並會提供有關目前社會上切合其康復需要的自願戒毒治療計劃的資料。如罪犯自願接受戒毒治療，而感化主任又認為這是最好的選擇，戒毒計劃便會成為自新計劃的一部分。凡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感化主任會邀請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參與制定自新計劃，並徵求他們同意。其後，感化主任便會把擬備的罪犯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包括建議的自新計劃提交法院考慮。

4. 法院如認為罪犯接受感化監管最切合其利益，在作出感化令之前，須以該罪犯明白的語言向其解釋該命令的效力，包括擬加插於該命令的任何額外規定和違反命令的後果。如該罪犯年齡是 14 歲或以上，又表示願意遵守該命令的規定，法院可作出感化令(第 298 章第 3(4)條)。至於涉及藥物倚賴問題的個案，如罪犯自願接受戒毒治療計劃，

---

\* 由於年齡未滿 7 歲的人毋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此感化令只適用於不少於 7 歲的人。

一般會在感化令加插大意是“該罪犯必須接受和完成戒毒治療計劃，及不沾染毒品”的規定。

### 感化令發出後

5. 罪犯被判接受感化後，如監管法院提出要求，則負責監管的感化主任須不時向該法院報告受感化者的生活方式及概括報告其進展情況（規則第 20(1)條）。凡有受感化者不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感化主任須將此事實向監管法院報告（規則第 20(3)條）。

6. 如在感化期內任何時候，裁判官根據資料覺得受感化者沒有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則裁判官可發出傳票，規定該受感化者在傳票指明的地點及時間出席應訊；如該等資料經宣誓以書面作出，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該受感化者逮捕（第 298 章第 5(1)條）。

7. 如受感化者在接受感化監管期間，作出再犯的行為或沒有遵守感化令的規定，感化主任在採取法律行動前會評估個案的情況和預測進展，包括受感化者改過自新的決心。感化主任如發現原先與受感化者協定採用的計劃不再切合受感化者改過自新的需要，會視乎情況與受感化者另議合適的計劃。

8. 如經提出證明後，裁判法院信納有關的受感化者沒有遵守感化令的任何規定，則在不損害感化令繼續生效的原則下，裁判法院可警誡該受感化者或判處不超過 500 元的罰款，或可就導致作出該命令的罪行處置受感化者（第 298 章第 5(2)條）。